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 (a)

2015 年 6 月 2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9/960) 通过]

69/301.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 (1974) 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2192 (201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B (XXIX)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60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 A/69/586 和 Corr. 1 和 2 以及 A/69/732。

² A/69/839/Add. 1。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 2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编制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 2 第 32 和 34 段，决定不裁撤 5 个本国工作人员员额，不把特别顾问(P-5)和联络和协调干事(P-4)这两个临时职位转换为员额；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 和 69/307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³ A/69/586 和 Corr. 1 和 2。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54 265 9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51 706 200 美元，给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130 5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29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7 132 950 美元，即每月 4 522 158 美元，充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5.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06 2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01 3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3 2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1 750 美元；

16. **还决定**按照 2016 年的分摊比例表和修订等级，⁴ 由会员国分摊 27 132 950 美元，即每月 4 522 158 美元，充作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7.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06 2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01 3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3 2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1 750 美元；

18.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和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022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022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⁴ 尚待大会通过。

20. **决定**上文第 18 和 19 段提及的 2 022 100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27 3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

2015 年 6 月 2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